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方面能够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 2019 年度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上述各方的担保事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立足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初心，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效覆盖公司风险关键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绩效考核制度，薪酬与其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行绩效考核结果相符，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考核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充分，履行了《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六、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依据正常生产经营计划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均根据被担保对象 2020 年实际经营所需，对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均要求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的担保，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要求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前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根据各公司2020年度经营生产规划所需，2020年度公司合计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对象除合营公司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外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的财务资助，财务风险可控，可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率；前述财务资助将收取合理的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2020年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2020年度公司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 2020 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其日常生产经营紧密联系，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影响为目的，业务开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风险管理制度，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利益。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其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了较

好的专业性、独立性、投资者保护等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处理更加客观和谨慎，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熊焰韧 徐坚 杨向宏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